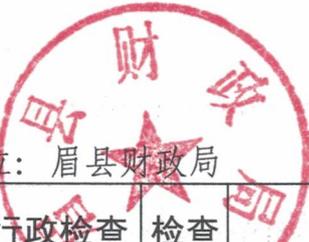


涉企行政检查主体公示

机构全称	机构性质	主体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眉县财政局	行政机关	法定行政机关	魏之焕	宝鸡市眉县平阳街 365号农业大厦	0917—5542296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

填报单位：眉县财政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实施依据			检查内容及标准	检查方式	联合部门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备注
			法律	法规	规章					市	县	乡	
1	对代理记账机构的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			<p>《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98号）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对委托代理记账的企业因违反财税法律、法规受到处理处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其委托的代理记账机构列入重点检查对象。对其他部门移交的代理记账违法行为线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查处。</p> <p>第二十二条 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p> <p>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有关规定予以查处。</p>	代理记账业务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年至少一次		√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2. “实施依据”须具体到条款项目的内容；3. 填报单位应对“实施层级”内容进行明确

附件3



填报单位：眉县财政局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法规	规章	
1	对代理记账机构的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			<p>《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98号）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对委托代理记账的企业因违反财税法律、法规受到处理处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其委托的代理记账机构列入重点检查对象。对其他部门移交的代理记账违法行为线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查处。</p> <p>第二十二条 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p> <p>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有关规定予以查处。</p>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2. “实施依据”须明确依据的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附件4



涉企行政检查频次和上限

填报单位：眉县财政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是否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	联合部门	检查频次、上限	备注
1	对代理记账机构的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是		年平均检查(1)次 年内最多检查(2)次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

附件5



涉企行政检查标准

填报单位：眉县财政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备注
1	对代理记账机构的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	代理记账业务情况	<p>1. 检查要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情况、年度备案情况、执业情况；代理记账机构的风险管理和执业质量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p> <p>2. 合格标准。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执业准则、规则的相关要求。</p> <p>3. 工作指引。按照代理记账行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以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开展检查。</p>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